

嘉義縣立水上國中教室佈置與美化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美化教室讀書環境、調適全班學習氣氛、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及陶冶身心，並培養學生美勞及佈置良好讀書環境的能力。

二、佈置原則：

(一) 教室佈置部分：

1. 各班佈置之內容務必配合下列重要宣導主題

一年級：防火宣導標語、防震防災、環境教育。

二年級：交通安全、反毒、反菸害、拒嚼檳榔、預防犯罪。

三年級：性別平等、特教專欄、人權、反霸凌、法治。

2. 佈告欄佈置除宣導主題外，其餘內容可為：公告欄、教室公約、學生創作、成績欄、生活花絮、新聞剪影等，各班可自行視需要規劃，但須提高其使用率與注重教化作用。

3. 教室牆柱、牆壁和大門板可自行設計，應以美觀、大方、簡潔、醒目且能發揮班級特色為原則。

4. 佈置所需材料請盡量以符合「環保精神」為原則。

5. 班級課表與學生座位表應為懸掛在教室外規定之位置。

(二) 廁所之佈置(負責打掃廁所之班級)：

1. 不改變既有設施為原則，以整齊、清潔與美觀為目標。

2. 各班發揮創造力，用最經濟的方法，塑造一個美好的方便空間。

(三) 各班佈置美化之設計應力求生動活潑富有創意，色彩明亮大方與愉悅身心為原則。

三、佈置時間：

自學期開始至 10 月 7 日止。

四、評分方式與時間：

(一) 評分時間訂於 105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。

(二) 評分人員：許時逢主任、張嘉信主任、余南誼主任、黃瓊玟主任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內容 35%、創意 35%、整潔(含外牆)25%、環保 5%。

(四) 成績結算方式：採序位法計算。

(五) 比賽完畢後之維護工作，則列入整潔競賽平分。

五、獎懲：

(一) 全年級第一名，班級頒發獎狀乙紙、相關製作學生記小功乙次。

全年級第二名，班級頒發獎狀乙紙、相關製作學生記嘉獎兩次。

全年級第三名，班級頒發獎狀乙紙、相關製作學生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 列入全年班級評分。

(三) 若有未得獎，但工作認真付出的同學，可由導師視需要給予獎勵。

(四) 公佈得獎名次後，各班請自行填寫獎勵單送至學務處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